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967號

聲請人 陳廣

相對人 周嘉芳

盧珮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之規定即明。經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附表所示編號001、002本票已分別記載到期日民國114年2月15日、同年3月15日，詎聲請人均請求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算利息，難認有據，本件聲請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部分，應予駁回；其餘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01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02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05 附記：

06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7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08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09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1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1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12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13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14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5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16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17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18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19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20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967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4年1月4日	30,000元	114年2月15日	TH304668
002	114年1月4日	30,000元	114年3月15日	TH304669